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季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雅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